

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6.01.04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98.01.16 9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4.14 9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22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14.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12.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規程之規定研議審定本系專業必修、選修科目等事宜。本規程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、本校章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五至七名、學生代表二名(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)及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一至三名組成，任期一學年。
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修訂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，並審核教學大綱與教材。
二、本系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三、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學生提案須先經過班會或系學會會議表決通過，以書面提案表格繳交並於截止日前交給系助教彙整編入議程。若超過提案繳交截止日期，則以棄權論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會中決議事項應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